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六、前點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至少半年以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 5 日為 1 週，累計 4 週為 1 個月。
- 七、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

(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

九、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 2 名為限。

前項名額限制，若本校其他校內章則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